

<<(2009)国家司法考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2009)国家司法考试>>

13位ISBN编号 : 9787800808234

10位ISBN编号 : 7800808238

出版时间 : 2008-5

出版时间 : 罗翔群言 (2008-05出版)

作者 : 罗翔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9)国家司法考试>>

作者简介

罗翔，新东方北斗星培训学校司法考试研究中心教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刑法辅导专家。

长期从事司法考试辅导，授课诙谐幽默，富有激情，知识要点把握清楚精到。熟练掌握司考刑法学考试规律。

<<(2009)国家司法考试>>

书籍目录

第一讲 刑法的基本知识
第二讲 犯罪的基本概念
第三讲 犯罪客体
第四讲 犯罪客观要件
第五讲 犯罪主体
第六讲 犯罪主观要件
第七讲 排除犯罪的事由
第八讲 故意犯罪形态
第九讲 共同犯罪
第十讲 罪数
第十一讲 刑罚及其体系
第十二讲 量刑情节
第十三讲 累犯、自首和立功
第十四讲 数罪并罚和缓刑制度
第十五讲 刑罚的消灭
第十六讲 分则概述及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七讲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十八讲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十九讲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第二十讲 侵犯财产罪
第二十一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十二讲 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二十三讲 贪污贿赂罪
第二十四讲 渎职罪
第二十五讲 刑法案例答题技巧

<<(2009)国家司法考试>>

章节摘录

第二讲 犯罪的基本概念本讲结构：本讲考点较少，主要是理解《刑法》第13条的但书、犯罪分类中的身份犯、五种亲告罪、犯罪构成分类中的基本犯罪构成和修正犯罪构成、构成要素中的规范性构成要素。

考点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重点法条 第十三条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考点解析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

关键要注意该条文所规定的但书条款——危害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犯罪。

比如甲某（男，15周岁）与乙某（女，13周岁）系同学，两人从2000年5月起开始恋爱。

在7月间，甲某与乙某在乙某家发生过两性关系。

这种情况就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甲不构成强奸罪。

又如某中学生采用轻微暴力向同学强索少量财物，也不认为是犯罪，不构成抢劫。

编辑推荐

<<(2009)国家司法考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